

2016 年度本溪市溪湖区 “三公” 经费 决算汇总情况

经汇总，2016 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为 509.46 万元，658.84 比 2015 年决算下降 22.6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7.89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109.43 万元，下降 3.5%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2.15 万元，下降 28.1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.15 万元，下降 28.1%。

详见下表：

2016 年溪湖区部门 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支出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5 年决算数	2016 年决算数
合 计	658.84	509.46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7.89
2、公务接待费	113.40	109.43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45.44	392.15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45.44	392.15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	

2016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十项规定，严格执行市委 36 条实施意见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。抓住预算编制源头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日常有关工作经费管理，从严控制公务活动成本。对部门预算中公务接待费经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费用进行整合压并。公务接待费支出进行量化控制，出国经费严控支出范围和标准，压缩预算单位机关运行经费，公务用车严格按预算定额核拨费用。强化制度执行，确保厉行节约落到实处。